

经济学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011 年 10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仅招收第一学士学位为非经济学学士的在读本科学生，通过本方案的教育培养，培养具有扎实经济学理论基础及相关人文素养，熟练掌握现代经济学分析方法、技术手段，具备合理知识结构，富于开拓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初步具备向经济学、管理学相关领域拓展、深造的高素质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专业与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第一专业学位必须是非经济学学位，并且必须预修有总学分不少于 8 学分以上的高等数学类课程(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等)，并完成专业必修课 36 学分、专业限选课不少于 9 学分、1 个专业实习学分和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共计不少于 54 学分。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证书。

三、核心课程设置

1. 专业必修课 36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开课学院
微观经济学	3	公管
宏观经济学	3	公管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数学
基础会计学	3	经管
货币银行学	3	公管
营销学	3	公管
国际贸易	3	公管
国际金融	3	公管
计量经济学	3	公管
财务管理	3	经管
公共经济学	3	公管
产业经济学	3	公管

2. 专业限选课不少于 9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开课学院
外国经济学说史	3	公管
发展经济学	3	公管
当代中国经济概论	3	公管
投资学	2	公管

区域经济学	2	公管
人力资源管理实务	2	公管
世界经济专题	2	公管

四、毕业设计（论文）及实践教学环节设置

1、专业实习 1 学分

2、毕业论文 16 学分

特别提醒：

1、修读经济学专业（双学位）的学生一般随经济学第一专业学生选课。请修读经济学专业（双学位）的学生注意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实习以及毕业论文的开课时间，提前做好选课计划。选课时间一般与第一专业同步进行。

2、为方便修读经济学专业（双学位）的学生选课，每学期将会在周末或晚上开出以双学位学生为优选生的部分专业必修课程。哪些专业必修课程将单独开课？在什么时间开课？请各位同学到公共管理学院网站查阅相关说明或查看学校教务处每学期的课程表。

3、专业实习一般在暑期进行。要参加专业实习学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选好课，并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0 周向所在学院提交参加暑期专业实习的申请，以便学院安排实习工作。

4、毕业论文一般是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要参加毕业论文学习的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参加毕业论文申请，以便统一安排毕业论文工作，选派指导教师，并且，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进行毕业论文选课。

5、若学生所修第一学位专业课程与经济学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必修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学生在修读经济学第二专业时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但不免学分，即要求修读经济学第二专业的学生修读经济学专业的其它课程来完成经济学第二专业的学分要求。